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育儿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文件号	宁卫发（2023）48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4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144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其中，中央财政承担95%，自治区财政承担3%，县级财政承担2%。2026年预计预计申请育儿补贴金20000人，20000*3600元/年=72000000元。县级财政承担72000000*2%=1440000元。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领取一次性育儿补贴金人数	10	预计20000人
		质量指标	育儿补贴金发放准确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金及时发放到位	10	年底前
		成本指标	不满3周岁婴幼儿一次性育儿补贴金	10	3600元/孩/年
			月度补贴金	10	200元/月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群众养育负担	5	逐步减轻
		可持续影响	群众生育意愿	5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育儿补贴金制度的满意度	10	≥80%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病媒生物防制及蚊媒消杀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海原县创建自治区卫生县城实施方案》		文件号	海党办发（2021）19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12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中共海原县委办公室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创建自治区卫生县城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党办发〔2021〕19号）病媒生物防治，灭蝇灭蚊消杀消杀，城市及周边集中消杀。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成区内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和蚊媒消杀次数	10	≥2次/年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防制及蚊媒消杀覆盖面	5	建城区内	
			开展蚊媒密度监督	10	2次以上/年	
		时效指标	病媒生物防制及蚊媒消杀工作完成及时率	5	1	
			病媒生物防制及蚊媒消杀经费到位及时率	5	1	
		成本指标	病媒生物防制及蚊媒消杀经费支出总额	10	≥25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全民卫生健康和预防意识	5	不断提高	
			病媒及蚊媒传染源	5	及时消除	
			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秩序	5	有效保障	
			城乡居民身体健康水平	5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公共环境及卫生水平	5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	防制及消杀工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5	≥95%
	防治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5	≥9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件号	海政发（2016）37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5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全县17个乡镇卫生院、2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和271个村卫生室接通“一卡通”网络，使得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全覆盖，方便了群众就近看病、核销的问题。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接通“一卡通”网络村卫生室个数	5	271个	
			社区服务站	5	2家	
			乡镇卫生院个数	5	17个	
		质量指标	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服务专线运行正常率	5	≥98%	
			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服务专线故障维护率	5	1	
		时效指标	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服务专线故障修复响应率	5	及时	
			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服务专线故障维护响应率	5	及时	
		成本指标	移动政务外网年租用费	5	5000元/条	
			电信政务外网年租用费	5	5000元/条	
			“一卡通”网络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5	≤50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基层保障服务能力	10	不断提升
				农村居民“一卡通”使用环境	10	安全高效
	国家各项补贴到位查询			10	方便快捷	
	可持续影响		基层网络服务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工作服务人员满意度	5	≥9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件号	海卫计发〔2015〕285号、宁政办发〔2015〕134号、宁卫发〔2023〕147号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82.8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182.84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5〕134号)、自治区卫健委和财政厅等联合发文《关于做好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通知》(宁政计发〔2015〕258号)、自治区卫健委和财政厅等联合发文《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卫发〔2023〕147号),经过各乡镇卫生院宣传、摸底和个人申请、初审、公示基本环节,确定我县2004年1月1日《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施行以来注册、离岗时年满60周岁且健在的离岗乡村医生119人,工作年限共计5079年,按其从事乡村医生实际工作年限×30元/月的标准,2025年预算5079年*30元/月*12月=1828440元。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离岗乡村医生人数	10	119人	
			自《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施行以来离岗时年满60周岁且健在,按其从事乡村医生工作起,累计到年满60周岁止实际工作年限	10	实际工作年限*30元/月	
			自《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施行以来,离岗时未满60周岁且健在,按其离岗前实际从事乡村医生实际工作年限	10	500元/年,一次性	
			自《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施行前,取得乡村医生证且离岗健在的,按其离岗前实际从事乡村医生实际工作年限	10	300元/年,一次性	
		质量指标	根据规范程序申报退休	10	规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生活补助	10	实际工作年限	
		社会效益	享有生活补助待遇	10	直至离世	
		可持续影响	健在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完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离岗乡村医生满意度	10	≥9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在职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乡镇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海原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号	宁政办发（2015）134号海原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79.47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579.47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政办发（2015）134号文件，在岗乡村医生258人，所需生活补助188.28万元，社会保险391.19万元，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全年需财政资金共579.47万元。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人数	6	258人
			乡村医生工资标准	8	500元/月*212人*12
			乡村执业助理医师工资标准	8	800元/月*40人*12
			执业医师工资标准	8	1000元/月*6人*12
			每人每月增加工龄补贴	5	50元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服务质量	5	1
		成本指标	缴纳社会保险基数	5	4955元
			每人每月缴纳社会保险费	5	1263.53元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医疗服务水平	10
	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0	不断提升
	乡村居民医疗服务需求			5	有效满足
	可持续影响		在岗乡村医生服务事业开展	5	年满60岁退休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服务居民满意度	10	≥ 9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少生快富纯女户计生养老补贴和计生缴费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中卫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文件号	卫政发（2009）55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2.8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62.82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中卫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卫政发[2009]55号）文件规定： 计生缴费补贴：指市、县财政为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少生快富”纯女户夫妇每人每年缴纳300元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计生养老补贴：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计划生育纯女户夫妇每人每年有县财政发给720元的计生养老补贴。 2026年“计生缴费补贴”享受约1230人，预算1230人*300元=36.9万元，“计生养老补贴”享受约360人，预算360人*720元=25.92万元，两项补贴合计62.82万元。				
绩效 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发放“少生快富”纯女户养老补贴人数	5	360人
			发放“少生快富”纯女户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数	5	1230人
		质量 指标	养老补贴及缴费补贴发放对象覆盖率	5	100%
			养老补贴及缴费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5	100%
		时效 指标	养老补贴及缴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100%
		成本 指标	养老补贴发放标准	10	60元/人月
			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标准	10	300元/人年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年增加“少生快富”纯女户家庭经济收入总额	10	62.82万元
		社会效益	国家鼓励保障政策	5	切实落实
			“少生快富”纯女户夫妇基本养老问题	5	有效保障
			社会后续稳定作用	5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	保障政策	5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	≥9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保健费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独生子女费发放管理办法》		文件号	宁人口发（2013）22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3
		市县资金			3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独生子女费发放管理办法》（宁人口发[2013]22号）文件第四条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自领证之月起至子女十四周岁起，每月领取5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第五条第（二）款：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和农村居民，祁独生子女保健费有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其中各县（市）发放的独生子女保健费，有自治区和县级财政各承担50%。 2026年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家庭100户，200人, 200*25*12=60000元，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县级配套资金60000*50%=30000元。			
绩效 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10	200人
		质量 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标准	10	25元/人/月
		时效 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及时性	10	按月/季发放
		成本 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支出总额	20	≤3.65万元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 效益	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10	有效落实
			独生子女日常保健费用	5	有效节省
			保健待遇	5	有效保障
		可持续 影响	独生子女保健待遇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10	≥9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健康促进县（健康海原）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建设全区健康促进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号	海政办发（2019）32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2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海政办发（2019）32号文件及考核规定，安排经费用于健康促进县（健康海原）建设、预防青少年近视等各类考核支出。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入户采购物品	5	≥4万元	
			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培训聘请讲师及租赁培训场地等	5	≥4万元	
			健康素养监测工作，脱贫地区健康促进、健康促进县建设、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健康科普工作组建	5	≥10万元	
			健康素养监测工作，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三项监测、戒烟场所建设	5	≥10万元	
			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发放健康知识宣传册、定量盐勺、限油壶、健康腰围尺等宣传干预物品	4	≥3万元	
			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制作健康科普视频、音频、海报等图文资料，向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平台推送	3	≥4万元	
			健康教育基地建设，科技馆建设健康科普教育基地、场地设施、教育宣传栏等	3	≥20万元	
		产出指标 （50分）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	提高20%以上
				成人吸烟率	2	降低20%以上
				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2	32%以上
	城乡居民对健康促进县知晓率			2	70%以上	
	乡镇评选出健康示范家庭			2	10户以上/乡镇	
	质量指标					

			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健康医院标准	2	60%以上
			中小学校符合健康学校标准	2	50%以上
			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企业标准	2	20%以上
			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	2	≥ 50%
		时效指标	健康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2	按期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国家全民健康行动纲要	4	推动落实
			全民健康及青少年预防近视工作	5	有序开展
			全民健康教育水平及预防意识	5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全民健康及青少年预防近视工作开展	8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8	完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3	≥ 95%
			青少年满意度	3	≥ 95%
			学校老师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4	≥ 9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县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文件号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			45.9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45.9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政府聘用人员给予生活补助及缴纳社会保险。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县聘人员数	10	53人	
			每人每月生活补助标准	10	500元	
			缴纳社会保险月基数	10	5070元	
			每人每月缴纳社会保险标准	10	1311.1元	
			质量 指标	县聘人员服务水平	10	不断提升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0	53人	
		社会效益	卫生服务提供保障	10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对卫生事业的影响	10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居民对聘用人员满意度	10	≥ 95%	
	合 计				90	